

郁南县人民政府

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郁府征告字〔2025〕第20号

《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22）〔2025〕54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郁南县都城镇五龙村坎一、坎二经济合作社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郁南县都城镇五龙村坎一、坎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.6110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1月17日-2025年11月28日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关于《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22）〔2025〕54号）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3.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4. 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

第